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镇级使用情况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补助

补助标准

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 号）、及《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人员提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补助。

一、独生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者子女康复为止:

(一)49-59岁，每人每月 770元。

(二)60-69岁，每人每月820元。

(三)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70元。

二、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一)49-59岁，每人每月960元。

(二)60-69岁，每人每月1010元。

(三)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060元。

发放程序

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

第二条(特别扶助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可以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或者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 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 49 周岁;

(三)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四) 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

(五) 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第四条(特别扶助资格的申请和确认程序)

(一)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特别扶助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

(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委。

(四)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格确认意见。对确认后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以下简称《特别扶助证》)。如有异议，区卫生健康委应当重新审核。

第五条(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一)身份证明;(二)户籍证明;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已有子女状况声明;

(五)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还需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 子女死亡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 子女残疾的，还需提供《残疾人证》

(四) 收养子女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

(五)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或者法院判决书。

(六) 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离婚判决书。

(七) 丧偶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以上所列材料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或者核验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

第六条(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原则)

(一)年龄的确认

应以其本人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准。如果从未办理过身份证的，则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准。

(二)生育和收养行为的确认

生育和收养子女时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子女数的确认

按本人生育或者收养且存活的子女数计算。只生育一个子女，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规定曾生育过一个及以上子女但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

(四)残疾等级的确认

以《残疾人证》注明的残疾等级为准。

第七条(特别扶助资格的季审)

区卫生健康委、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特别扶助资格的审核工作。

对于在上一季度已经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如本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日常服务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逐级审验。

第八条(特别扶助资格的注销)

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

(一)死亡的;

(二)户口迁出本市的;

(三)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四)独生子女康复的。

对于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注销，并将注销名册向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抄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如发现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冒领或者骗领特别扶助金的，责令限期退回，并注销其特别扶助资格。

第九条(特别扶助金的计算)

领取《特别扶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从其提出申请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

特别扶助对象中女方年满 49 周岁、男方未满 49 周岁的，男方在 49 周岁之前按照最低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对象满提档年龄的，从满提档年龄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对象的户口在本市发生跨区迁移的，其特别扶助金由迁入地从当事人户口迁入后的当季起计算，如与迁出地有重复计算，应当扣除重复计算的特别扶助金。

第十一条(资金发放)

特别扶助金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特别扶助金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特别扶助金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

分配结果

单位：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金额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金额
1	张海珍	1,670.00	86	张菊明	2,460.00
2	李亚飞	3,180.00	87	黄锦明	2,460.00
3	陶全兴	3,180.00	88	潘全英	2,460.00
4	吴爱德	3,180.00	89	华金珍	2,460.00
5	许亮	2,310.00	90	邵妹	2,460.00
6	钱惠元	3,180.00	91	庄美林	2,460.00

7	潘雪珍	3,180.00	92	叶小珍	2,310.00
8	李阿七	2,460.00	93	杨红娟	3,030.00
9	李苏卫	2,460.00	94	黄陈明	3,030.00
10	宋曼雄	2,460.00	95	陈金红	3,030.00
11	陈泉荣	2,310.00	96	陈彩英	2,460.00
12	林彩芳	2,460.00	97	黄立端	2,460.00
13	吴小弟	2,610.00	98	李桂珍	3,180.00
14	冯国英	2,460.00	99	戴常勇	3,130.00
15	张小弟	2,610.00	100	陆国兴	3,180.00
16	戴金妹	2,610.00	101	周林娥	2,310.00
17	盛永根	2,610.00	102	顾周荣	2,460.00
18	王小妹	2,610.00	103	施全珍	2,460.00
19	陈群	2,460.00	104	宋卫华	2,460.00
20	张海珍	1,420.00	105	瞿全荣	2,560.00
21	王培龙	2,460.00	106	王取宝	2,460.00
22	赵美英	2,460.00	107	张建忠	2,460.00
23	何全兴	2,460.00	108	黄新龙	2,460.00
24	钱文英	2,460.00	109	张赛珠	3,180.00
25	丁美芳	3,030.00	110	徐燮鑫	3,180.00
26	卢秀平	2,460.00	111	邹莲芳	3,180.00
27	陶桂明	2,460.00	112	范金生	3,030.00
28	钱金艳	2,460.00	113	陆筱琴	3,030.00
29	何小弟	2,460.00	114	周序英	2,460.00
30	徐阿芳	2,460.00	115	郁根元	3,030.00
31	胡建兴	2,460.00	116	张小华	3,030.00
32	杨红英	2,460.00	117	吴芳	2,310.00
33	周泉林	2,460.00	118	张卫	2,460.00

34	张红珍	2,510.00	119	王琳琳	2,610.00
35	李国忠	3,030.00	120	陈荣德	3,180.00
36	程月霞	3,030.00	121	曹渭芹	3,180.00
37	赵春兰	2,310.00	122	朱国爱	3,030.00
38	黄兴元	2,460.00	123	宋文军	3,030.00
39	李莲娣	2,460.00	124	郑异珍	3,180.00
40	杨秀英	3,180.00	125	钱绮舜	3,180.00
41	周彩芳	3,030.00	126	张银法	3,030.00
42	陆正荣	3,030.00	127	朱丽娜	3,030.00
43	戴玲娟	3,180.00	128	毛伟民	3,030.00
44	陈关新	3,180.00	129	许凤英	3,180.00
45	张秋英	2,610.00	130	张寿仁	3,180.00
46	冯炳忠	2,610.00	131	杨丽芳	2,460.00
47	唐美芳	2,460.00	132	薛曙光	2,610.00
48	沈建荣	2,460.00	133	任莲萍	2,460.00
49	姚桂英	3,180.00	134	张移民	3,030.00
50	姚兴根	3,180.00	135	甘桂芳	2,880.00
51	潘兴龙	3,030.00	136	江根定	2,610.00
52	凌金珍	3,030.00	137	戴英芳	3,030.00
53	陈全娣	3,030.00	138	许立新	3,030.00
54	冯新娟	2,460.00	139	苏明珍	3,030.00
55	朱德明	2,460.00	140	钟文健	3,180.00
56	沈林英	3,030.00	141	苏佩敏	3,180.00
57	孙月兰	3,030.00	142	蒋余泉	3,180.00
58	张永明	3,030.00	143	吴海曙	3,180.00
59	俞金元	2,460.00	144	李莉	2,460.00
60	朱梅娟	2,460.00	145	沈恒伟	2,610.00

61	华美玲	2,610.00	146	潘道林	2,610.00
62	李根荣	2,610.00	147	沈雪勤	2,460.00
63	陈雪妹	2,310.00	148	陈建民	2,310.00
64	王大明	2,310.00	149	顾富根	3,030.00
65	胡雅勤	2,460.00	150	沈文红	2,460.00
66	王雪林	2,460.00	151	汪卿芳	2,610.00
67	张雪宝	2,610.00	152	陆瑾瑜	2,610.00
68	周祖兴	2,610.00	153	李亚飞	3,180.00
69	钱乃心	2,610.00	154	陶全兴	3,180.00
70	林玉珍	2,460.00	155	吴爱德	3,180.00
71	罗兴	2,460.00	156	许亮	2,310.00
72	袁继红	2,460.00	157	钱惠元	3,180.00
73	朱庆明	3,180.00	158	潘雪珍	3,180.00
74	潘洪英	3,030.00	159	李阿七	2,460.00
75	王建新	2,460.00	160	李苏卫	2,460.00
76	潘阿毛	2,610.00	161	宋曼雄	2,460.00
77	陆正娟	2,610.00	162	陈泉荣	2,310.00
78	戴文平	2,310.00	163	林彩芳	2,460.00
79	陈文达	2,610.00	164	吴小弟	2,610.00
80	陈处妹	2,610.00	165	冯国英	2,460.00
81	钱小妹	3,030.00	166	张小弟	2,610.00
82	王仁昌	3,030.00	167	戴金妹	2,610.00
83	孙建军	2,310.00	168	盛永根	2,610.00
84	陈浩芳	2,460.00	169	王小妹	2,610.00
85	马惠根	2,610.00	170	陈群	2,460.00
合计					460000